

內地客不治 多2人涉案被捕

屬另一團男領隊男導遊 警列誤殺查「影子團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鄧偉明、杜法祖)內地旅行團前日在紅磡一珠寶店因購物問題引發的嚴重傷人案，受傷命危的團友送院搶救24小時延至昨晨不治，警方已將案改列誤殺，再拘捕多兩名同屬另一內地團的本地男導遊及內地男領隊，連同早前被捕的兩名女子，目前共有4人涉案被捕，相信仍有兩人在逃，警方及旅遊業議會正跟進事件是否涉及內地「影子團友」。國家旅遊局高度重視事件，促請香港有關部門盡快查明真相，香港旅遊事務署則對有旅客身亡感到十分難過(見另稿)。

疑因購物問題遇襲終不治

內地男團友苗春起(53歲)，由前日上午10時57分遇襲昏迷送院搶救後，延至昨晨10時45分不治，警方將安排驗屍確定死因。案件目前已由「傷人」及「在公眾地方打架」案，改列作「誤殺」案，交由九龍城警區重案組第二隊跟進，探員昨日下午再到紅磡涉案珠寶店的門市及寫字樓調查蒐證。

涉案被捕拘查的4名男女，包括與死者同團的53歲姓張內地女友人，32歲姓鄧內地女團長，以及兩名屬於另一內地旅行團的44歲姓胡本地男導遊及32歲姓劉內地男領隊。

死者任地盤判頭 派海南工作

客死香江的內地男子苗春起，據悉生前在家鄉任職地盤判頭，與家人居住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家屬已接噩耗，目前正趕來港了解及處理後事。

據悉，苗早前被派往海南昌江縣工作，報住在海南昌江縣二號工地宿舍。消息指，苗與姓張女友人在深圳參加來港的三日兩夜購物團，全團一行約20人。

前日上午，該團被帶到紅磡民樂街一間珠寶公司參觀及購物，至上午10時57分，張女疑因購物問題與內地女團長爭執並互相襲擊，苗見狀遂出面調停，詎料其間苗、張兩人突被多名男子施襲，隨後被推到店外再度施襲，混亂間苗被擊倒地上昏迷。

警員接報到場時施襲的男子已四散逃去，眼部受傷陷入昏迷的苗迅被送院搶救，但情況一直危殆，延至昨晨終告不治。另外遇襲的張女也手臂受傷，與面、手受傷的姓鄧女團長分別送院救治，3人同涉「在公眾地方打架」罪名被拘捕。

隨後，九龍城警區重案組經深入調查，包括翻看現場的閉



■涉事珠寶公司人員以事件已由警方調查為由，「請」記者離開。

路電視片段，再先後於灣仔及紅磡兩地，拘捕另外兩名同屬另一內地團的本地男領隊及內地男領隊，兩人同涉「傷人」罪名被拘查。

探員到場調查 珠寶店拉開

涉案珠寶店門市昨如常開門營業，續有不少內地團被安排乘旅遊巴士來購物，團友們參觀後匆匆離開，大都不知道曾發生命案。該店女負責人黃小姐則以警方正調查事件為由不予回應，並要求記者離開。當有探員到場調查時，店方更提早半小時拉開門。

負責接待肇事內地旅行團的天馬國際旅遊公司，職員以負責人不在為由，拒絕回應事件。

涉打死人港導遊曾被投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其中一名涉打死人的香港導遊44歲姓胡，為旅遊業議會登記導遊，導遊證屆滿期為2017年10月，胡家住秀茂坪寶達邨，過去曾被團友投訴前科。

去年，胡曾被內地遊客向廣東省旅遊局點名投訴；而在2012年底亦被一個從青島出發至港澳5天遊的旅行團團友，在回鄉後向旅遊當局點名投訴他曾強迫團友購物。

至於32歲姓劉內地領隊，據悉為安徽人，大學畢業與妻同投身旅遊業，在寶安區塘頭又一村一出租屋居住。

街坊指劉與妻育有一子子鄉間親人照顧，可能夫婦2人經常要帶團，故很少在家，最近一次見他們是在一星期前。街坊形容劉外表斯文，看不出有暴力傾向，對他涉案感到驚訝道：「叫人買嘢啫，使唔使打死人呀？」

國家旅遊局促港徹查 維護內地客權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對於有內地遊客在港因購物問題遇襲死亡事件，國家旅遊局昨表示高度重視，已要求該局駐港機構了解相關情況，並與本港旅遊主管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協助和支持特區政府有關部門依法依規處理事件，並希望香港執法部門盡快查明原因，妥善處理後續事宜，採取有效措施切實維護內地遊客合法權益。

商經局向死者家屬致慰問

特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高度關注是次事件。發言人指出，「政府高度重視有關案件，並已把案件交由警方重案組調查及跟進。對於有關旅客死亡，我們感到難過，並向其家屬致以深切慰問。我們已要求香港旅遊業議會(旅議會)仔細核實負責接待該旅行團的本港接待旅行社，是否符合所有就打擊內地零負團費而實施的十項規定；亦已要求旅議會接觸深圳市文體旅遊局，搜集更多有關內地入境團的資料，以便跟進。我們會嚴肅處理任何旅行社違規的情況。」

要求旅議會嚴肅處理違規旅行社

旅遊事務署對有關旅客之死感到難過，並向其家屬致以深切慰問。發言人昨表示，該署已要求香港旅遊業議會仔細核實負責接待該旅行團的本港接待旅行社是否符合所有就打擊內地零付團費而實施的十項規定，及已要求旅議會搜集更多資料，並嚴肅處理任何旅行社違規的情況。

香港旅遊發展局也指，是次事件十分嚴重，但相信今次是個別事件，並重申絕對不容許任何有損香港好客形象，尤其是涉及暴力的行為發生，並期望是次案件在警方調查下早日水落石出。

深圳市文體旅遊局監督管理處陳先生昨晚在接受中新社記者電話採訪時表示：事件正在調查當中，「我們已關注相關信息，正提請香港相關機構核實該團隊的來源，並將有關線索提供給我局，以便進一步調查該團隊情況，目前調查工作還在進行中，核實的情況會在第一時間通過媒體向公眾發佈。」

「團友」哄嚇逼購物 旅議會：難界定監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有內地旅客因購物問題遇襲不治，有消息指出手施襲的大漢中，不排除涉及隨內地旅行團來港的「影子團友」。據悉，這些混入旅行團的「影子團友」，目的是以團友身份半哄半威逼其他團友購物，一旦發生衝突時，或會採用暴力解決問題。警方已就此展開調查，惟旅遊業議會回應指由於很難界定何謂「影子團友」，監管有一定困難。

對於有傳聞指事件涉及「影子團友」，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主席謝澍廷承認，「影子團友」一直存在。

香港旅遊業議會昨日表示，不幸死亡的內地男團友是經內地旅行社報團來港，並由天馬國際旅行社負責接待，來港後原定昨日到澳門。議會已將個案轉交深圳市旅遊局及國家旅遊局跟進，包括多加規管內地無牌旅行社，要求在內地組團的旅行社深切反省等，而本港現階段正等候警方的調查報告。

董耀中：有證據擬限「影子」入境

有消息指，出事旅行團中涉有「影子團友」強迫其他團友購物，旅遊業議會總幹事董耀中表示，由於很難界定何謂「影子團友」，當局也很難監管，只能將經常被投訴的團友名單交予內地相關部門跟進，如有足夠證據，可以考慮限制「影子團友」入境。董耀中又對事件感到難過，同時擔憂事件會打擊內地旅客隨團來港的信心。他提醒內地遊客要知道旅行團的內容，有不滿可透過不同渠道進行投訴，例如旅遊業議會，而不要在店內作任何爭執或暴力；只要貨品未使用或損耗，也可作百分之百的退款；要是有人強迫購物，也可以投訴。

旅遊界立法會議員姚思榮表示，他確有聽聞



■董耀中對事件感到難過。

「影子團友」的存在，有些會用「軟銷」形式提示團友購物。過往，香港有旅行社會通過超低價甚至「零負團費」吸引內地遊客，但自從相關法律限制強迫購物行為後，旅行社逐漸轉用另一種方式吸客，即內地有些人用超低價吸引身邊的客戶、朋友或親戚組團來港，這個組織者本身不屬於任何旅行社，他會在團隊出發前，與遊客達成默契：因為團費超便宜，不足以覆蓋交通住宿，所以要在香港花錢購物。

姚思榮：港旅行社仍有責任

他說，「這個組織者就是香港媒體報道中所謂的『影子團友』或『影子團長』。這些『影子團友』有個『責任』，即迫使參團人去購物，當達不到目的時，就容易出現一些強迫、威脅、態度惡劣的行為。」

姚思榮強調，負責接待的香港導遊團時，有責任提醒團友遵守本港法律，即使是「影子團友」，倘做了「強迫購物」行為，香港旅行社本身也有責任，因為導遊有責任通知公司，「不通知、不管不問，出事之後旅行社作為在香港的組織者要負起責任。」他指出希望警方盡快公佈調查結果，以釋除旅客和市民疑慮，否則會影響本港的旅遊形象。



■日前曾有來自寧波姓涂女子向到場採訪記者展示她購買手錶貨不對辦。

消委會：破壞港購物天堂形象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對於有內地旅客懷疑因購物問題與人發生爭執遇襲傷重不治，消費者委員會對事件深表關注，認為事件嚴重損害消費者自由消費的權利，破壞香港購物天堂的形象，對此予以譴責。消委會亦希望有關當局盡快落實有關成立旅遊業監管局細則及時間表。

對於事件可能涉及內地旅行社的領隊及「影子團友」，消委會表示，雖然真相仍有待執法部門調查，但強烈要求接待旅客的旅行社和商戶必須嚴守法例，尊重並確保旅客自由消費的基本權利。

消委會表示，強迫購物等行為，可能違反《商品說明條例》中不良營商手法的「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如果證實管理層疏忽或縱容員工進行此等行為，旅行社及商戶的管理層亦需負上刑責。

消委會提醒旅客，如果遇到強迫購物的情況，要保持冷靜，在安全的情況下離開現場，向旅遊業議會投訴或報警求助。

手冊造假騙綜援 洗車工囚3個月 弒母漢提堂 庭上東張西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洗車工人稱幫家庭財政拮据，偽造長女的學生手冊，6年間向社署騙取額外綜援金共31,000多元，案件揭發其16歲幼女多年來一直無上學。洗車工早前承認7項「使用虛假文書的副本」罪，案件昨於九龍城裁判法院判刑。裁判官斥被告犯案年期長達6年，且有騙取綜援的案底，考慮他認罪及其家庭狀況，判7罪同期執行，共囚3個月。

妻子和兩女到庭求情

47歲被告黎有，昨日獲坐輪椅妻子和兩名女兒到庭支持。案情指，黎於2006年至2012年間，複印長女的小學及中學學生手冊，更改成幼女的個人資料呈交社署，誘使署方相信其幼女在學，以騙取

31,000多元的額外綜援金。黎早前承認7項「使用虛假文書的副本」罪，因案情嚴重一直還押。辯方昨庭上求情指，黎還押期間晚晚失眠，因他是一家經濟支柱，妻子又行動不便，深深後悔犯案「連累家人」。黎稱騙綜援因財政拮据，自去年找到工作已停領綜援，又呈上妻子和兩女兒手寫的求情信。21歲長女稱希望盡快投身社會，與爸爸合力還錢給社署；幼女則指常到收押所探爸爸，又稱他是經濟支柱和「開心果」，「冇翻過爸爸，知他為屋企好」，很擔心他犯法的後果。

裁判官在考慮黎認罪及其家庭狀況後表示，黎的犯案時間長，更曾於2012年認賺收入以詐騙綜援，今重犯需判囚，決定判處黎每項罪囚3個月，同期執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沙田沙角邨前日凌晨發生倫常悲劇，有精神病記錄中年漢不滿母親責罵夜歸起爭執，涉怒取剪刀插向母親致其慘死，事後報警自首。弒母逆子昨日被控一項謀殺罪，案件昨日下午在沙田裁判法院提堂，裁判官待被告兩份精神報告，以了解精神狀況及是否適合答辯。案件排期至11月3日提訊，被告需還押小欖醫院，其到庭聽審的兄長更泣不成聲。

39歲被告施家焯在法庭上「東張西望」，又大聲問法官可否保釋。施被控在10月19日凌晨，在沙角邨綠鸞樓18樓一個單位內，用剪刀襲擊母親余寶宋致其死亡。警方到場後見其母親身負多處刀傷，躺地不動，施在警訊下承認「翻起上來」殺母。被告親自打電話報警時聲稱「自己殺了媽媽」。

控方透露，施在2008年開始患精神病，定期在威爾斯親王醫院接受治療，2012年搬回沙角邨與父母同住，惟父於同年逝世。



■弒母疑兇被控一項謀殺罪，案件昨日下午在沙田裁判法院提堂。圖為疑兇日前被捕。 資料圖片